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變更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